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04號

原告 黃麗臻

訴訟代理人 林紫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鄭玉佩